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大青街道小青村集体土地5.8687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54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结合铁西区的实际情况以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大青街道小青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4.9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9万元/亩，建设用地4.9万元/亩，未利用地4.9万元/亩。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如下：

- 1、冷棚面积按 10.5 万元/亩；
- 2、暖棚面积按 11.5 万元/亩；
- 3、其它剩余面积按 9 万元/亩。

三、补偿登记方式

大青街道小青村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0年4月8日前，到小青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多数（过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

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四、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实物安置回迁地点以区房产局提供回迁房源为准。

五、社会保障

铁西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文件执行。

六、其他事项

自《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铁征启告字【2020】20号）下发之日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8日

